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五七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五一九，五二〇頁）

本校布告

註冊部布告

袁同禮先生所授教育系圖書館學圖書利用法目錄學三種功課均已排定時間簽名選習各生如時間衝突可俟下學年再行選修望即來註冊部將名字取消爲要其時間不衝突願學而未簽名者亦望迅來註冊部簽名爲要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英文學系教授會啓事

凡本校學生欲加入英文辯論者請速到第二院註冊部簽名以便定期預賽被選者爲本校參與華北英文辯論競賽會之代表此啓

圖書部登錄課布告

本館承贈

寧潮學報社惠贈

寧潮 二期

特此聲謝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校世界語研究會啓事（三）

本會既經規定：『爲己畢業於本校世界語班之學生之研究機關』，其目的在專門研究『ESPERANTO』及其他國際語，與普通的世界語傳播機關，其性質，地位等等是完全不同的。

凡本會研究室所藏圖書，報紙等，向例概不出借；并不能供一般人閱讀，——凡本校學生要閱世界語書籍如普通字典之類，請到第一院第五閱覽室。

特再通告。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文 無

▲發出文件共三件 一致雲南教育司送滇籍新生李完等入學試驗成績及狀況表證明書函 一致北京公民大學聲復本校儀器不能出借函 一致中一區警察署送清道夫役工資函

十一月十七日

▲收文 無

▲發出文件一件 一致山西教育廳送晉籍畢業生成績及本科晉生名級表請速滙津貼函

紀事

經濟系民國十四年畢業級友會開會紀事

本月二十二日（前星期六）下午三時，經濟系民國十四年畢業級友會，假本校第二院宴會廳，開常年大會；雖値朔風凜烈，寒氣逼人，而到者甚爲踴躍；濟濟一堂，聚首暢談，極一時之盛也。嗣公推張君爲主席，賈祝年君爲速記。公決事項，如下云爾：

（一）刊行同班錄：（1）由委員會備簽名簿，凡願加入刊行同班錄者，以簽名爲憑。（2）同班錄內容：（a）精緻洋裝本；（b）四寸半身像片，但服裝隨各所願；（c）自傳，其字數之制限，由委員會臨時公告；（d）其他通訊處，住址，年齡等，由委員製表，分發填就後，另行刊入

（二）畢業同年錄：由本班全體名義發起刊行畢業同年錄。

以上兩件事項，由委員會全權辦理。

（三）全班撮影：畢業前數月舉行，該照片製成銅版，裝入同班錄內。

（四）畢業旅行：由委員會代表旅行團（係自由加入）請學校轉咨各該省縣，撥給津貼；所請旅費每人定三百元。

（五）改選各省區委員：全體表決前任連任。

（六）年假前，須召集臨時全體大會一次。

公告

北大學生會籌備處啓事

逕啓者，此次學生會改組運動，蒙諸同學熱心贊助，日來各班選派代表，大致已將就事。一切進行事宜，亟待討論，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晚七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會，屆時務希撥冗賁臨，各抒高見，共籌善策，恕不專函通知，此致

各班臨時代表均鑒：

經濟學會布告（一）

本屆委員職務各自認定並每股各選主任一人其結果如下

編輯股：陳友琴（主任）王清彬王克有沈文杞作棠金嘉斐門啟昌

調查股：[illegible]（主任）李文駿陳寶麟尊國卿黃仲琪

講演股：賈[illegible]（主任）許炳漢曲殿元周達時鄭明祿

文書股：喬榮棠（主任）徐[illegible]余肇純

庶務股：張結明（主任）馮春猷蔡正權杜北青賈志書

會計股：徐義衡（主任）梅遠謨余華冉

經濟學會布告（二）

本會簡章自實行以來頗多未善之處茲經議決加以修正並推舉四人從事起草俟經草定再開大會公決茲將起草委員列下

許炳漢 曲殿元 徐義衡 門啟昌

經濟系一年級同學公鑒

本班級友會簡章業已擬就。茲定於月之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半，在第二院宴會廳開成立大會，討論簡章及進行事宜，並備茶點，屆期務請賁臨是幸！

余華冉 門啟昌 金嘉斐 謹啟．

史學系同學會籌備會啓事

史學系同學公鑒：同學會簡章現已擬就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在第一院四層樓三十二教室開成立大會屆時務希本系同學撥冗賁臨爲荷

語絲週報第二期目錄預告

記『楊樹達』君的襲來 魯迅

古史雜論一 顧頡剛

譯詩一首 胡適

隨感錄 玄同

烽話 魯迅

希臘擬曲小詩 開明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應用，故官給水兵之不堪充調，臣部亦早慮之，萬不得已，始用其常[illegible]。伏乞皇上勅下浙撫[illegible]查現在堅好者若干，堪調若干，水兵四千二百除防本汛外，堪調若干，一面奏知，一面待行調發，以應該鎮之用。二十五日奉旨

即着浙撫確查船隻數目，並堪調水兵若干，星速回奏。

爲此 一咨原陽巡撫， 一咨登萊巡撫， 一劄付楊御蕃。

1555 天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兵部題稿（附行）一件，爲懇給咨文，以便改選事。准江西巡撫咨，原任江西南湖營守備今陞四川建昌行都司僉書吳振南膽饒謀略，身負驍雄，屢任以來，在省屢經執獻，今忽陞蜀省；但該缺原任都司僉書陳廷對今復依蜀撫題留，則本官無任可之，照依新銜，仍管該備事務，似於地方有裨。相應擬題。初九日奉旨：「是」！

爲此 一咨江西巡撫 一咨都察院

1556 天啟四年九月初五日，兵部題稿（附行）一件，兵部尚書趙題，爲議留賢能坐營官員事。據兩廣總督題前事，內稱：「臣鎮下生營一官，非但朝夕傳號令通轅門而已，梧擧二鎮漢土軍兵不下數千，除撫皆屬管轄，在軍則刁頑積玩，而約束之難；在土猺則桀驁成性，而恕馭之難；自非謀勇兼資，恩威并濟，鮮有勝其任者。如中軍坐營都司僉書總大謀遇事果斷，撫衆有方，目今山海多故，中權之地不可一日無此良將；況新補之陳士璇先任粵海，溺職亡狀，已經被劾，則仍留加游擊職銜管事，實計之至便」。似應准從，相應覆請。初五日奉旨：「是」。

一咨兩廣總督， 一咨都察院， 一劄付鮑大謀。

1557 天啟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兵科抄出一件，福建巡按喬承詔題，爲遵旨改設欽依旗鼓中軍等官以疏武科事。據按察司經歷司呈：

問得一名，陳長祚年四十歲，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曾充紹興衛鎮撫，推陞[illegible]化左右營守備。據長祚供稱，職陞京報可查，二十七日起身，正值大暑，途間辛苦，至紹興家所，即染瘧疾，例無文引，病痊隨措盤赴任。……同推諸弁，俱住京師，公事聘遲，另呈改限，職因誤於違限，五月出都，不料患病違限，情實可矜……

看得陳長祚一命初膺，三軍是寄，不思閩海多警，宜切急公之念，乃敢玩程曆越，祇圖自便之私。縱偶染於二豎，印文無據。業稽遲於兩月，杖贖難辭，既經該司究擬前來，相應具題請旨。十月二十九日奉旨：該部知道。

1558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兵科抄出一件，湖廣巡按宋賢題，爲查明具奏事。據原任宣府戶部郎中，[illegible]陞分巡口北兵備道李樹初呈稱：「樹初濫竽邊塞五年，兵備赤城，微勞可據，祇因不善逢迎，致娸孽罪案，方跧伏草野，積憂抱病，今蒙部題，本旨有追封紅簿之檄。記天啟四年司餉宣鎮，與前任戶部房楠交代，並未有所謂紅簿者，及受事後，錢糧出納，每日用硃標登記，諸凡解到之完欠，發放之多寡，總散之磨算，皆親筆草書，季終年終及差滿皆有清冊一一報部，並呈御覽，與硃標之紅簿悉皆脗合。惟是清冊一一對明，此簿道皮案牘之中，迨差滿交代，與接管主事郎中王瑨眼同查明庫貯，並無紅簿相傳，儘一差欺認，王瑨安得無言？樹初安得隱匿？房王二官現列版仕可問也。由宣守陞宣道距今已八載，投閑已久，思惟再四，竟爾茫然。此簿原貯公署，存毀俱不得知」。看得，李樹初曾經督理宣餉，上下交代，差滿報部，俱以青冊爲據，其原日硃標登記，親筆草書之簿籍，稱原稅案牘之中，並未[illegible]回，再四搜查，無從追積。不謂大猷履歷，乃直隸籍，該道回稱黃[illegible][illegible]官，考之舊冊亦無此名，其在原籍可知矣。謹題請旨。三月初六日奉旨：

錢糧交代，原無紅簿相傳，明係侵隱積弊。李樹初何得以原貯公署，存燬不知推抵？着該部科會同總理一併詳查奏奪……該部知道！

1559 崇禎六年四月初三日，兵科抄出一件，浙江巡撫羅汝元題，爲酌議洋游將領，改駐昌國，並請勅書，以專責成，以固海防事。據巡視海道副使林應聚呈稱：

查得游洋之設，原爲南北應援之助，東浙海洋皆屬其汛地。……盜之窟穴多屯匿在南，每乘南風竊發，動輙以萬計。昌國官兵僅千八百有奇，實難禦侮，以洋遊移駐石浦協守昌國，扼寧紹之門戶，誠爲萬全之計。……惟石浦一城孤懸海外，獨當諸險之衝，昌國則猶在十里之內，與石浦唇齒相連，石浦固則昌國固。至北洋一帶，自烈港起至兩頭洞，直抵盡山屬溫觀偷倭之要汛，而該區兵力[illegible]足周防，惟於崇禎元年分兩頭洞一汛，俾